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91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91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7月9日止《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 董事会的责任

翔宇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翔宇医疗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合同、银





行回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宇医疗《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翔宇医疗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平平

汪平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代华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2025-02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22,873.34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6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30,161.71	/	7,911.96
合计		100,961.71	70,800.00	/

注：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9,386.73 万元调整为 22,873.34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7,911.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原因和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7,911.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空港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次日起至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以自筹资金投入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金额为 1,291.26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291.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 元）
1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7,911.96	1,291.26	1,291.26
合计		7,911.96	1,291.26	1,291.26

四、 本次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53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会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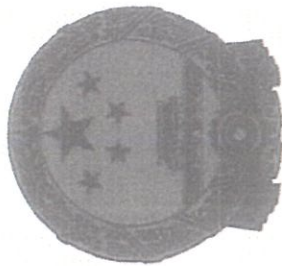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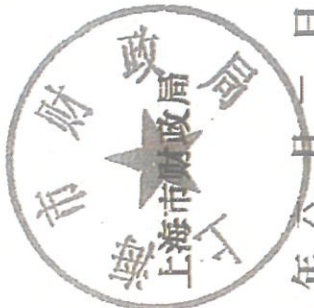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汪平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3-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303242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汪平平 310000061172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代华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6/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206011567
Identity card No.	412827198206011567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代华威 310000063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